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號

異 議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王銘益

債 務 人 鄭慧玉

代 理 人 孫大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30日
編造之債權表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於第1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，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。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。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，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報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但有前項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為消債條例第47條第4及5項、第86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院依異議人民國115年2月25日民事陳報狀，將異議人之債權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77,849元，列入本院115年4月30日編造之債權表中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編號1欄位。惟原債權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12月1日依企業併購法所定合併程序，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

限公司即異議人合併，並以異議人為存續公司，故請求將上開債權額更正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爰對債權表提出異議，並聲請更正云云。

三、按得依消債條例第36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出異議者，以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為限，異議人對於債權表中所列自己之債權，不得依該規定提出異議。且債務人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7號裁定自115年2月5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申報及補報債權期間至115年3月12日屆滿，惟異議人遲至115年5月14日始陳報如附表編號2及編號3所示之金額，共40,792元（5850+22030+1100+2982+8830=40792），此部分之債權已逾申報及補報之期間，自不得依清算程序行使權利，亦非本院漏未記載於債權表而得更正。依上所述，本件異議人之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司法事務官 吳欣歡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	程序費用
1	90,116元	自民國96年6月1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71%計算，計146,134元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115年2月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，計141,099元，共計287,233元。	程序費500元。
2	5,850元	自95年5月16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	執行費1,100元。

(續上頁)

01

		年7月20日起至115年2月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共計22,030元。	
3	2,982元	自95年5月16日起至115年2月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共計8,830元。	無